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8]第00593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

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意见:我们认为,远大控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远大控股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述,远大控股之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案件尚在调查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 5.60 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上述事项表明,远大控股内部控制不能合理保证实现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之内部控制目标,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公司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已针对该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作出了认定。

四、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1、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加强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